宣环评〔2023〕69号

关于安徽省青弋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青弋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青弋江灌区改造二期工程位于宣城市泾县、宣州区境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工程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204-340000-04-01-962762,工程在现有青弋江灌区已

建工程的基础上,对总干渠、东干渠、北分干渠3条干支渠进行改造,具体为对总干渠渠道进行衬砌,长0.683km,拆除重建放水涵9座,防汛道路改造4.24km,切岭段边坡处理长2.80km;对东干渠进行防渗,长5.745km,拆除重建放水涵7座,清淤渠下涵2座,渠道清淤长6.63km,支渠改造7条及量测水设施,防汛道路改造2.57km;对北分干渠的支渠改造9条及量测水设施。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期应优化施工占地和布局,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内施工或布设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敏感区周边的施工作业时间。工程建设要严格落实《青弋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涉及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双坑片区核心区)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将主要保护对象及生境等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及你单位应同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扬子鳄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联动,委托专业单位对需要施工区域内野生扬子鳄洞穴重点排查,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确保野生扬子鳄栖息安全。

本工程拆除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拆除 重建2座放水涵的施工作业,须严格执行安徽省林业局办公 室《关于在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安徽省青弋 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的复函》有关 规定和要求。

- 2、加强大气环境保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区洒水、物料覆盖、围挡施工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施工机械应定期检修与保养,优先采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3、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废水处理,机械冲洗含油废水经小型一体化隔油沉淀池成套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在每个施工区设置1个环保厕所、1座化粪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与相关污水厂签订清运协议,由污水处理厂对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运至污水处理厂。
-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置及运输路线,优先选择低 噪声工艺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按《报告书》要求,在相应 施工区域设置声屏障,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
-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 用措施。工程施工拆除的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运至专门的建筑

垃圾收集处理厂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 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强化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在泾县县城(百园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安徽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认真落实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安徽省青弋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涉及泾县县城(百园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函》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总干渠整体工程施工结束、放水之前,你单位须对干渠 内施工残留物料等进行清理,并加强与自来水厂对接,避免 通水后对饮用水水质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项目沿线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各自辖区内本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

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2023年11月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宣州区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